

#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ᠨᠢᠮᠤᠭᠤᠨ ᠵᠢᠮᠡᠲᠤ ᠷᠣᠬᠤ ᠲᠤ ᠶᠡᠨ ᠰᠠᠭᠤᠨ ᠶᠡᠨ ᠠᠨᠣᠨ ᠨᠠᠭ ᠤᠮ ᠶᠡᠨ ᠵᠢᠮᠡᠲᠤ ᠷᠣᠬᠤ ᠲᠤ ᠶᠡᠨ ᠰᠠᠭᠤᠨ ᠶᠡᠨ ᠠᠨᠣᠨ ᠨᠠᠭ ᠤᠮ

## 执行裁定书

(2022)内 0221 执 837 号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 X 277047853F。住所地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振华大街文化广场。

法定代表人：吴景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葛福保，男性，1969 年 08 月 1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6908154118，汉族，住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汇宾花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2 号。

被执行人：葛明，男性，1983 年 05 月 2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8305254119，汉族，住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将军尧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葛福保、葛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21)内 0221 民初 2534 号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葛福保所有的位于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车站

街汇宾花园小区2号楼3单元601号（不动产权证号：187021200656）房产。本院认为，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本院委托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被执行人葛福保所有的位于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车站街汇宾花园小区2号楼3单元601号（不动产权证号：187021200656）房产市场价值，评估价为20101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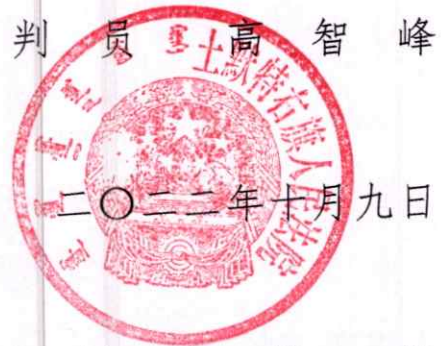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葛福保所有的位于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车站街汇宾花园小区2号楼3单元601号（不动产权证号：187021200656）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龚 宇 星

审 判 员 郝 鹏

审 判 员 高 智 峰



书 记 员 杜 蕊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附：本裁定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的生活必需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